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智慧物聯網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人工智慧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使其具備相關領域專業核心能力，並能用智慧物聯網相關技術與資訊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來解決物聯網之實際問題。

三、主辦單位：資訊科技系。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 8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	程式設計(一)	資科系	2	必修
	<u>物件導向技術</u>	<u>資管系</u>	<u>6</u>	<u>必修</u>
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概論	資科系	3	必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I)	資科系	3	必修
	物聯網應用	資科系	3	必修
	嵌入式系統實務	資科系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科系	3	必修
	<u>物聯網應用實務</u>	<u>資管系</u>	<u>3</u>	<u>選修</u>
	<u>資料庫應用</u>	<u>資管系</u>	<u>3</u>	<u>選修</u>

<u>進階課程</u>	實務專題(一)	資科系	1	必修
	<u>實務專題</u>	資管系	<u>2</u>	<u>必修</u>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